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DCS 控制系统等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197443-9

采 购 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019 年 7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7

 一、总则.....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8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12

 五、开启响应文件.....13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3

 七、磋商程序.....14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18

 九、签订合同.....18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8

 十一、其他.....19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20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26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3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托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就 DCS 控制系统等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号：ZJ-197443-9

二、项目名称：DCS 控制系统等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项目的概况

标项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1	PLC 控制系统	1	套	14 万元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	DCS 控制系统	1	套	29.8 万元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	智能仪表控制系统	2	套	21.6 万元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特定资格条件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

1、时间：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地点：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609 室（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3、售价：每本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银行转账请转至如下账户，并注明用途：ZJ-197443-9 标书费）。

➤ 收款人：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 账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

4、供应商报名并获取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1）报名登记表（见本公告附件，提交 WORD 版）；（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4）标书费银行转账底单（如为银行转账）。

5、报名并获取相关采购标书相关提示：

（1）本项目支持现场报名、电子邮箱报名或传真等记名方式报名，但未以记名方式登记、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报名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七、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2、递交地点：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603 开标大厅（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磋商地点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2、递交地点：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603 开标大厅（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九、磋商保证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联系人：王亢；传真：0571-81061844。

2、非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4、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地 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 2 号大街

联系人：崔丽丽

电话：0571-86878697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联 系 人：周群峰

联系电话：0571-81061821

传 真：0571-88473430

电子邮箱：zq017@163.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019 年 7 月 8 日

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DCS 控制系统等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ZJ-197443-9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 1 份。 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建议报价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6	磋商保证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有效。
8	答疑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前将问题传真至 0571-88473430，同时发电子邮件至 zq017@163.com（仅为方便工作之用）。
9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单位：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点：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603 开标大厅（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10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19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12	磋商地点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
13	合同形式	总价包干合同。
14	质保期要求	不少于 2 年。
1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	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六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进行投诉。
18	注意事项	1. 磋商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 该项目成交公示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3. 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 16、17 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市场不良行为，直至公示。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计费标准按差额累进制。费率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货物类收费标准 8 折计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公告公示结束前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DCS 控制系统等采购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3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

2.4 响应：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人发布的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规定磋商响应的行为。

2.5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6 甲方（采购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7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或法人。

2.8 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2.9 天：日历日。

2.10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2.11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 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5.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6.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磋商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磋商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 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 **0571-88473430**，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 **zq017@163.com**。（电子邮件只作方便工作之用，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 磋商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7.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书面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商务报价文件、资信技术

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8.1 商务报价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 (4) 初始报价明细表；
-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6) 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有）；
- (7)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企业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具的小微企业证明）（如有）；
- (8) 供应商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相关内容。

8.2 技术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2) 货物清单：货物名称、配置、数量；详细列明投标货物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主要技术参数、投标产品介绍的图文资料等）。同时还须包括产品制造、交付、验收标准；供应商可提供产品彩页介绍；
- (3) 针对本项目的相关配套服务方案级验收方案（成交后经采购人确认）；
- (4) 售后服务方案；
详细阐述供应商在售后维护等方面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内容，以及其服务的优势情况。
-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情况；
- (6)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7) 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建议；
- (8) 供应商类似成功经验，提供清单及响应证明材料；
- (9) 所有荣誉、奖项或资质文件，包括拥有的专利技术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果有）；
- (10)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文件及资料。

8.3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供应商自定）

特别说明：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供应商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2. 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出具《声明函》（格式自定）

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

（六）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查询为准。

注：以上内容为复印件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8.4 磋商货币：本次磋商项目货币为人民币。

8.5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供应商如与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及技术各项要求有偏离，应填写《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如有好的建议，应填写《建议书》。

8.6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9. 报价要求

9.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磋商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由于方案不完善而造成合同价格不准确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方案不完善而调整的内容，不因采购人要求做价款调整。

9.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此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还含有关本项目所需相关技术支持服务费用，异地承办相关的全部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9.3 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4 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9.5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本文件及相关法规的保证金约束也不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之日后 90 日历天。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

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用承担相关责任，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2. 响应文件的规定

12.1 每份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其中报价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密封，其余文件供应商自行考虑装订册数。

响应文件建议不要采用活页、文件夹等形式装订。

12.2 纸质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另附电子文档一份。每份响应文件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签署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

12.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印鉴。

12.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含图册，可单独密封）密封在内外两层封装袋中，封口处应有磋商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封装。

13.2 外层封皮上应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及标项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

13.3 如果磋商响应文未密封的，不予接收。因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14. 磋商截止时间

14.1 在本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拒绝接收。

14.2 采购人因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

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5.2 磋商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5.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开启响应文件

16. 开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的；
- (2) 响应文件采用邮递方式送达或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
- (3) 响应文文件包装破损的；
- (4) 供应商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未出席磋商会议的。

16.2 磋商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直接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7. 参加磋商人员

17.1 供应商应带派法定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该授权代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章），并出示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两个及以上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按时参加，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且又授权其代表参加磋商，则磋商工作将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为准。

17.2 未能出示上述文件或者证件的，磋商领导小组将拒绝与该供应商磋商。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8.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9. 磋商评审原则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序列。

19.3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9.4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磋商供应商）。

19.5 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9.6 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要求而被拒绝的响应文件除外。

七、磋商程序

20.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初审包括资格条件、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如有下列情形的，初审不合格：

- (1) 资格条件不符合采购公开载明的要求或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2) 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签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或书面授权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缺少实质性内容或实质性内容明显不满足采购要求的。
- (5) 最终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
- (6)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最终报价未包含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 (8) 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 (9) 响应文件未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或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 (10)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未能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20.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磋商

21.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 最后报价

22.1 待技术/商务/资信响应文件评审完毕后，就报价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开启最终报价前，公布各有效供应商技术商务资信得分。

22.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23. 综合评分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3 评审因素

(一) 技术资信部分（满分 60 分）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和服务方案、资信业绩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

则该张评分表无效。磋商响应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磋商响应总体方案响应情况（0~15分）

针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磋商响应总体方案的响应情况，磋商响应总体方案的响应情况好的得10~15分；磋商响应总体方案的响应情况一般的得5~10分；磋商响应总体方案的响应情况差的得0~5分。

2、磋商响应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响应情况（0~15 分）

针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磋商响应货物性能及技术指标响应情况，磋商响应货物性能及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好的得10~15分；，磋商响应货物性能及技术指标响应情况一般的得5~10分；，磋商响应货物性能及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差的得0~5分。

3、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相关承诺（0~5 分）

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磋商响应供应商及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服务承诺、质量保障等方面资料的完整性、可行性酌情评分，有针对性且可行的得4~5分，较可行得2~3分，一般得1分，无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4、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0~4 分）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中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情况进行比较打分，方案和措施合理、可行且满足采购进度要求的得4分，方案和措施合理性一般的得2-3分，方案和措施合理性差的得0-1分。

5、配件及耗材优惠（0~2 分）

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所明确的配件及耗材报价的优惠情况进行比较打分，优惠情况好的打2分，优惠情况一般的打1分，优惠情况差的或者没有的得0分。

6、商务条款响应情况（0-8 分）

依据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交货期情况、交货计划说明、质保期情况、合同款支付方式响应情况、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相应情况进行评审，上述商务条款响应较好的得7-8分，上述商务条款响应一般的得4-6分，上述商务条款响应较差的得0-3分。

7、磋商响应文件制作（0~2 分）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磋商小组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磋商响应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8、磋商响应供应商及其磋商响应产品（方案）的信誉、知名度、市场形象、用户反馈、违法

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综合评价（0~3 分）

依据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及其磋商响应产品的资质信誉、知名度、市场形象或用户反馈等情况，酌情评分。上述各项中有欠缺的，每项扣 1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诚信记录的，本项不得分。

9、资信、业绩（0~6 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的，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清晰可辨的合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原件备查。

（二）商务报价部分（满分 40 分）

商务评标按综合评分细则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报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由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因素及标准要求集体判定评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磋商响应价格中的最低的磋商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

2. 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响应报价）×价格权值（即 40%）×100。

3. 报价相关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磋商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符合浙财采监[2018]2 号文件规定的材料，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磋商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企业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磋商报价不予扣减。

（3）残疾人企业按相关规定提供《残疾人企业声明函》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价格扣减。

（三）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由磋商小组当场统一计算。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总得分为技术资信及商务部分两部分得分的总和。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3.4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3.5 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平均

值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商务报价部分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式统一评审。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签订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6.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7.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从其规定】。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其他

2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计费标准按差额累进制。费率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货物类收费标准 8 折计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公告公示结束前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29. 外贸代理费

1. 本项目外贸代理由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联系人金凯，联系电话 0571-85021907。

2. 本项目外贸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代理金额（单票）	收费费率 人民币：美元汇率的 增加部分	备注
0-1 万（含）USD	0.25	该代理费所含代理服务费、银行手续费、报关费（制单费、录入费、卫生检疫费、保险费、法定商检费、滞报金、换单费等）、海关监管费、仓储费、运输费等必须或可能发生的费用。
1-5 万（含）USD	0.18	
5-10 万（含）USD	0.13	
10-20 万（含）USD	0.10	
20 万以上 USD	0.05	2、该代理费不包含货物不能享受海关减免税优惠政策所征收的税款。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清单及要求

（一）标项1（PLC控制系统一套）采购清单及要求

1. 技术指标：PM1207 电源（120/230V AC，输出端：24V DC 6EP1332-1SH71）1件、负载电源（PM 70W，120/230 V AC，24 V DC，3 A 6EP1332-4BA00）1件、CPU（1214C 14 DI 24V DC；10 DO 24V DC；2 AI，PS 24V DC 6ES7214-1AG40-0XB0）1件，集成PROFINET接口，带6路高速计数器，支持8个模块扩展；数字 I/O（8 DI，24V DC / 8 DO，24V DC 6ES7223-1BH32-0XB0）1件，8路DC数字量输入和8路DC数字量输出；模拟量输入（4 AI；13 位 6ES7231-4HD32-0XB0）1件，4路模拟量输入，输入信号类型电压电流差动输入，支持2线制和4线制变送器接线，精度12位+符号位；模拟量输出（4 AO；14 位 6ES7232-4HD32-0XB0）1件，输出信号类型：电流或电压，精度：电压14位，电流13位；通信模块（CM 1241，RS422/485 6ES7241-1CH32-0XB0）1件，通讯支持PROFINET，用于执行点到点高速串行485通讯；CPU（1511-1 PN 6ES7511-1AK02-0AB0）1件，最大支持32个模块，接口设计2-端口交换机，以便在系统中设立总线型拓扑。支持速度控制轴和定位轴以及外部编码器，全面的控制功能；数字量输入/数字量输出（DI/DQ16x24VDC/16xDC24V/0.5A BA，16数字输入和16数字输出；包括前连接器（直插式6ES7523-1BL00-0AA0）1件；模拟量输入（AI 8xU/I/RTD/TC ST 6ES7531-7KF00-0AB0）1件，8路模拟量输入模块；模拟量输出（AQ 4xU/I ST 6ES7532-5HD00-0AB0）1件，4路模拟量输出模块；通信模块（CP1542-5，DP通讯模块 6ES7542-6GK7542-5FX00）1件，用于将SIMATIC S7-1500连接至PROFIBUS-DP；通信模块（CM PtP，RS422/485，基本型 6ES7540-1AB00-0AA0）1件，串行连接模块；安装导轨（S7-1500 导轨，245 mm 6ES7590-1AC40-0AA0）1件、前连接器（适用于 35mm 模块的直插式系统，40 针 6ES7592-1BM00-0XB0）2件、S7 电缆（RS422/485，5M 6ES7902-3AB00-0AA0）1件、存储卡（12 MB 6ES7954-8LE03-0AA0）2件、DP/PA Link（IM153-2 6ES7153-2BA70-0XB0）1件，接口连接DP/PA LINK；DP/PA（耦合器 FDC157 6ES7157-0AC85-0XA0）1件，现场设备耦合器；导轨（480mm 6ES7390-1AE80-0AA0）1件、PROFIBUS RS485 连接器（90° 电缆插座，带 PG 插座 6ES7972-0BB12-0XA0）1件、总线连接器 RS485（带有弯式电缆插座（35°）6ES7972-0BA42-0XA0）3件、压差变送器（SIEMENS 带PROFIBUS-PA通讯接口0-10kpa 7MF 4434-1DA22-2AB6）1件、电磁流量计（SIEMENS带PROFIBUS-PA通讯接口的检测与变送一体 7ME6310-1VF13-1AA1 7ME6920-1AA30-1AA0 FDK:085U0235）1件、“西门子气动阀门定位器（SIEMENS带PROFIBUS-PA通讯接口 6DR5510-ONG00-0AA0）1件、西门子MM440变频器（0.37KW，单

相220V输入，三相220V输出 6SE6440-2UC13-7AA1）1件、变频器DP通讯板（6SE6400-1PB-0AA0）1件、变频器基本操作面板（6SE6400-0BP-0AA0）1件、SIMATIC ET 200SP PS（单相，24 V DC/5 A 6EP7133-6AB00-0BN0）1件、DI（16x24VDC ST 6ES7131-6BH01-0BA0）1件，16路数字量输入模块；DQ（16x24VDC/0.5A ST 6ES7132-6BH01-0BA0）1件，16路数字量输出模块；AI（8xI 2/4 线制 BA 6ES7134-6GF00-0AA1）1件，8路模拟量输入模块，支持2-4线制传感器接线，模拟诊断16位；AQ（4xU/I ST 6ES7135-6HD00-0BA1）1件，4路模拟量输出模块，支持电压、电流输出，精度：电压14位，电流13位；IM 155-6 PN ST（带服务器模块，带总线适配器 2xRJ45（6ES7193-6AR00-0AA0）6ES7155-6AA01-0BN0）1件总线适配器；BU A0 型（16 个直插式端子，通过跳线连接 2 个馈电端子（数字量/模拟量，24VDC/10A）6ES7193-6BP00-0BA0）1件，直插式端子；BU A0 型（16 个直插式端子，2 个单独馈电端子（数字量/模拟量，最高 24VDC/10A）6ES7193-6BP00-0DA0）3件，底座模块；西门子S7-200 SMART CPU ST20模块（6ES7 288-1ST20-0AA0）1件，12路数字量输入，8路数字量输出，1个以太网接口；模拟量输入/输出模块（6ES7288-3AM06-0AA0）1件，4路模拟量输入，电流电压差动输入方式，2路电流电压输出，输入信号精度：12位，输出信号精度：11位；数字量输入模块（16DI 6ES7288-2DE16-0AA0）1件，16路数字量输入模块；晶体管数字量输出模块（16DO 6ES7288-2DT16-0AA0）1件，16路数字量输出模块；模拟量输入模块（8AI 6ES7288-3AE08-0AA0）1件，8路模拟量输入模块，电压或电流差动输入方式，精度：12位；模拟量输出模块（4AO6ES7288-3AQ04-0AA0）1件，4路电压电流输出，精度：11位；SIMATIC STEP 7 Professional V15（软件包）（6ES7822-1AA05-0YA5）1件（两套设备共用1套）、SIMATIC WinCC Professional 512 PowerTag V15（6AV2103-0DA05-0AA5）两套设备共用1套、SIMATIC WinCC Runtime Professional 128 PowerTag ASIA V15（6AV2105-0BA15-0AA0）1件（两套设备共用1套）、PDM管理软件1件（两套设备共用1套）、西门子OPC软件1件（两套设备共用1套）、MCGS触摸屏（TPC1061TI）1台，10.2"液晶屏，以太网接口触摸屏；PLC机架系统（含PLC控制系统安装机架1套，端子排配线槽配套器件1套，moxa8口工业交换机2个，24VDC120W导轨安装开关电源，配套电气控制系统等）、系统包含系统机柜及相应集成配件，是一个完整的PLC控制系统柜。

*提供和系统仿真软件连接的程序接口、系统需要与煤制油OTS仿真软件相连。（*符号标识为重要技术指标，必须满足）

2. 质保期：不少于2年；

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二）标项2（DCS控制系统一套）采购清单及要求

1. 技术指标: TDCS9200 标准机柜 (2.1米) 1套、通讯电缆1套、机柜内附件1套、6U工业标准机笼1套、总线底板1套、电源组件1套、24VDC电源组件1套、散热组件1套、控制模板(正泰中自实时控制软件V8.0)冗余1套、16-32路万能调理模板(含正泰中自调理模板软件V1.0)32块,支持模拟量通用输入,模拟量输出,数字量输入输出,脉冲量输入以及模拟量数字量混合输入输出,所有通道之间全隔离,配电全隔离,模块与模版之间全隔离;满足96路AI(含16个PI),模拟量输入,输入信号类型:电压、电流、电阻,热电偶、隔离阻抗大于20M,共模抑制比大于120db,串模抑制比大于60db,精度0.1%,112路AO模拟量输出,信号类型:电流,负载能力大于750欧姆,线性度0.2%,精度0.15%,隔离阻抗20M;32路DI数字量输入,输入电压15-30VDC,输入阻抗大于6,8K欧姆,带光隔离和反向保护;32路DO数字量输出,驱动能力100mA,输出阻抗:断开6.8k欧姆,闭合10欧姆,带光隔离和过电流保护,输入输出均带接线端子盒,其中DO输出带隔离继电器接线端子、Winmation的PM683控制器1块,集成双通道CNET网络控制器和驱动接口,集成双通道SNET和驱动接口,支持冗余或非冗余配置,采用实时多任务操作系统,所有核心全部固化在EEPROM中,断电不丢失,带自诊断和运行状态指示。TB711F控制器底板1块、TA624CPU空槽护板1块、TA621锂电池1块、DX622开关量模块1块、AI623模拟量模块2块、AO623输出模块2块、TU731F底板1块、TU716F底座4块、魏德米勒品牌的24VDC/5A开关电源1块,输出电压DC24V,电流5A;MOXA品牌的EDS-208交换机一块,8口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支持10/100Base自动侦测;正泰中自工业控制应用软件V8.0(带OPC SERVER)5套、系统包含系统机柜及相应集成配件,是一个完整的DCS控制系统柜。

*提供原生产厂家授权书、提供和系统仿真软件连接的程序接口、系统需要与煤制油OTS仿真软件相连 (*符号标识为重要技术指标,必须满足)

2. 质保期: 不少于2年;

3.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三) 标项3 (智能仪表控制系统 2套) 采购清单及要求

1. 技术指标 ZNK-200A 配备电气控制柜(600*600*2000)1台,系统包含仪表面板5块;空气开关2P-32 1个;电压表85L1 1台;;开关电源1台,输出电压DC24V,DC12V,DC5V;通信模块485/232 1个,带光电隔离功能;电器附件:端子排、电线等按实际配;智能数显调节仪AI-519 1台,输入信号有热电偶、热电阻、线性电压、线性电流,,测量精度0.3级,输出:4-20mA,最大带负载能力500欧姆,带PID调节功能,具有上限下限报警,带485通讯功能;智能数显调节仪AI-719 1台,输入信号有热电偶、热电阻、线性电压、线性电流,测量精度0.2级,带外给定功能,输出:4-20mA,d带PID调节功,485通讯功能;智能数显巡检仪AI-706M 1台,6路信号输入,具备数字滤波功能,各通道可以设置不同的输入信号类型,测量

精度0.2级，带485通讯功能；智能数显流量积算仪AI-708H 1台，具有电压和频率信号输入，可对物质的质量、体积等进行累积计算，具有4-20mA变送输出；转速显示仪NHR-2400 1台，频率输入范围1-30KHZ，测量精度0.2%，数码管显示方式，4-20mA变送输出，设定值带断电永久保存功能；无纸记录仪VX230R 1台，输入类型支持直流电压、直流电流、电阻、热电偶、热电阻、频率信号等，可对测量数据进行开平方运算，液晶显示，可以显示信号的趋势曲线，历史曲线，具有数显画面，棒图画面，实时曲线画面，历史曲线画面，报警列表画面，数据打印画面，PID显示画面可以备份历史数据，具有变送输出和通讯功能；智能数显多路巡检仪D76009 1台，6路信号检测输入，测量精度0.2级，带485通讯功能；智能数显控制仪AH70 1台，输入信号有热电偶、热电阻、线性电压、线性电流，测量精度0.1级，输出：4-20mA，带PID调节和485通讯，支持外给定和自整定功能；智能仪表控制扩展控制器CPU224XP 1台，14DI/10DO晶体管输入，支持以太网和485通讯；智能仪表控制扩展模块IM265 1台，可扩展7个IO模块，自带16通道数字输入和16通道数字输出；智能仪表控制扩展模块IM260 1台，可扩展2个从站；智能仪表控制扩展模块IM261 1台，可扩展7个模块；智能仪表控制数字量输入模块EM221 2台，32路数字量输入；智能仪表控制数字量输出模块EM222 2台，32路数字量输出；智能仪表控制模拟量输入模块EM231 2台，8路模拟量输入；输入智能仪表控制模拟量输出模块EM232 2台，4路模拟量输出智能仪表控制通信附件：DP电缆2米，PROFIBUS DP接头2个，延长线1根；压差变送器EJA110E 1台，与手操器BT200配套，可以设置压力变送器EJA的参数；3051压差变送器（带三阀组）1台，可以和艾默生AMS Trex通讯，设置3051的参数；手操器BT200 1台，艾默生AMS Trex设备通讯器 1台；MCGS软件1套，通过设备驱动程序与仪表通讯交换数据，组态人机界面，监控仪表参数运行；是一套完整的智能仪表控制系统。

*提供和系统仿真软件连接的程序接口、系统需要与煤制油OTS仿真软件相连。（*符号标识为重要技术指标，必须满足）

2. 质保期：不少于2年；

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中标方向采购人缴纳 5%的质量保证金，交付方式:汇票/支票/电汇/转账等 。交付完毕后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大厅开收据，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质保期满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凭该收据原件退还。

质保金转账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工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6209008806216

发票开票信息 抬头：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税号：12330000470009026T

（1）国产设备：货物送达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物总价的75%；货物在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货物总价的25%。

（2）进口设备：外贸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凭借外贸代理公司开具的20%收款收据向外贸代理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货物的预付款，外贸代理公司对外开具100%的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货物抵达港口后，采购人凭借外贸代理公司开具的70%收款收据、到货通知书和运单，向外贸代理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70%；外贸代理公司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至各个使用点后，凭验收单采购人向外贸代理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10%尾款。

2、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

（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用户通知后在7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规定的除外），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4）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5）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3、验收：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货物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如成交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

成交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4）验收费用由产品成交供应商承担。

4、备品备件及耗材：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服务内容。

注：（1）本项目中标注“进口”的相关仪器设备，采购人已按规定经过相关专家论证并向采购监管部门办理了相关手续。

（2）上述采购设备中采购人推荐了部分产品或部件或配件的品牌型号，但采购人同时也欢迎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品牌档次及技术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型号的产品或部件或配件。

（3）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标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的技术支持资料（公开发布的）或证明文件（检测报告、鉴定文件等），否则评标委员会无法核实技术参数（指标）的真实性，将作出不利于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其后果将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点对点应答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

三、采购设备的其它要求

1、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采购。

2、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设备的专用工具及其清单。

3、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检测设备须符合国家有关设备制造标准。

4、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参数以及主要部件产地，若未能做到则可能造成投标被拒绝。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供方：

需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签约时间、地点：2019 年 月 日，杭州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受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托，公开采购，经过竞争性磋商，确定_____为供货单位。经协商双方就本采购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厂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详细技术指标见配置清单）				
合同总价（人民币）						

注：1.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指定地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费用。

2. 供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是正规的发票。

第二条：质量保证

供方保证所供商品是一年以内生产的（计算机必须为__年__月以后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型号、指标、性能等）不符，需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供方应于 2019 年__月__日前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需方指定地点，并于一周内安装调试完毕。

第四条：售后服务

货物自验收合格后起保修____年。维修响应时间：____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若需上门

维修，则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保修期后，供方继续为需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保修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方需无条件为需方更换同型号产品。

第五条：验收

供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需方进行验收。供方应提供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备的资料；软件产品必须为原厂商获得知识产权的合格产品；必须提供由原厂商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Copyright），并授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为最终用户（License）。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

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供需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需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供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供方同意需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需方货款总价 10% 的赔偿金。

第六条：质保金及货款支付

1. 质保金：合同签订前，中标方向采购人缴纳 5% 的质量保证金，交付方式：汇票/支票/电汇/转账等。交付完毕后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大厅开收据，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质保期满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凭该收据原件退还。

质保金转账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工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6209008806216

2. 付款方式：

（1）国产设备：货物送达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物总价的75%；货物在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货物总价的25%。

（2）进口设备：外贸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凭借外贸代理公司开具的20%收款收据向外贸代理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货物的预付款，外贸代理公司对外开具100%的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货物抵达港口后，采购人凭借外贸代理公司开具的70%收款收据、到货通知书和运单，向外贸代理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70%；外贸代理公司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至各个使用点后，凭验收单采购人向外贸代理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10%尾款。

3. 发票开票信息

抬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税号：12330000470009026T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需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供方每日偿付未付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货物由供方在验收后一周内撤出，所需费用由供方承担。如供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货物，视为供方放弃该货物，需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供方要支付给需方总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金。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九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有关的附件（配置清单及售后服务承诺）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供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需方执叁份，经三方签字、盖公章并在供方履约保证金（如有）到帐后生效。

第十条：合同的修改

任何一方若要求对合同及附件进行修改，都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列明修改内容。所作的修改在三方签署书面的修改协议时生效。修改协议将修改或替代有关的合同及其附件或先前的任何修改协议中所有不一致的条款。

甲方（公章）：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杭州下沙高教园区 2 号大街	地址：
邮编：310018	邮编：
电话：0571-86915026	电话：
传真：0571-86915026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1202026209008806216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二楼 6 楼	
邮编：310012	

电话：0571-81061821
传真：0571-88473430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 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根据照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附件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DCS 控制系统等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J-197443-9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标项____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授权委托人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电子文档一份。

(1) 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单。

(2) 按磋商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授权委托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响应数量价格表中所规定的应交付的货物及提供的服务，首次价格等详见《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2) 磋商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磋商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磋商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承诺及回复等），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6) 磋商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供应商。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磋商供应商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磋商供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本项目磋商有效期。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附件 4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初始总报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初始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注：

1. 磋商总报价应与一览表一致，报价明细表须包括详细的费用组成。
2. 磋商响应供应商可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报价表格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业主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注：附合同复印件等。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

商务条款/服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内容		备注
	章节、条款号	条款内容描述	章节、条款号	条款内容描述	

注意：1. 供应商若不填写，视作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若无偏离情况，可只写无偏离。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 称							
地 址							
概 况	成立和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电 话			
	职工总数			技术人员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 债：		固定资产净值：			
	年 度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万元)	利润收入(万元)	净利润收入(万元)	资产负债率	
售后服务网点	服务机构名称				负 责 人		
	机构地点				联系电话		
供应商简介及机构设置							
供应商优势及特长							

说明：后面应附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类证书的清晰复印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9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我公司已经明确知晓 DCS 控制系统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 ZJ-197443-9）的采购文件中规定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费率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货物类收费标准的 8 折计算（四舍五入，精确到元），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中标公告公示结束前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若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该项目中获得中标，我公司承诺按上述要求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愿意按“未按约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书可作为协商、仲裁及诉讼的有效依据，特此承诺！

承诺方投标人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